附件2：

**博士后工作评价表**

|  |
| --- |
| **1.设站单位博士后工作主管部门自我评价意见**（在□中打“√”）**：**□A.优秀 □B.良好 □C.合格 □D.不合格负责人签字： （公章） |
| **2.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、军队系统）博士后工作管理部门综合评价意见**（在□中打“√”）**：**□A.优秀 □B.良好 □C.合格 □D.不合格注：若评估期内博士后人员出现了严重违反学术道德、弄虚作假、影响恶劣的学术不端事件，该流动站/工作站不得评优。负责人签字： （公章） |

填表说明：

 1.表格第1项按如下办法填写：

（1）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设站单位需对每个参评流动站分别填写；

（2）设有分站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，由工作站总站对每个参评分站分别填写；

（3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独立填写。

2.表格第2项按照如下办法填写：

（1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所属博士后科研流动站、工作站由所在地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博士后工作管理部门填写；

（2）军队系统所属博士后科研流动站、工作站由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干部局填写；

（3）北京地区中央所属单位所属博士后科研流动站、工作站由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填写。